

北京市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 统一考试书法类考试须知

一、考试科目

考试包括书法临摹和书法创作两个科目。书法临摹包含两道临摹题目，每题 75 分，总分 150 分；书法创作包含两道创作题目，每题 75 分，总分 150 分。

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，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：总成绩=书法临摹得分+书法创作得分。

考试内容和形式详见《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说明（书法类）》。

(<https://www.bjeea.cn/uploads/soft/241031/104-241031103H0.pdf>)

二、考试安排

（一）考试时间、地点

1. 考试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7 日，具体考试时间见下表；考试时须携带考生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准考证入场。

日期	上午	
	8:30—10:00	10:30—12:00
2024 年 12 月 7 日	书法临摹	书法创作

2. 考试地点：首都师范大学东一区，海淀区白堆子甲 23 号。

3. 准考证打印：2024年11月25日开始，考生可自行在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（www.bjeea.cn）打印本人《北京市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准考证（书法类）》。考生应仔细阅读相关内容，按时参加考试。

（二）考试流程

1. 入场：考生须在准考证规定的场次开始前50分钟进入学校的考试区域，开考15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。

2. 身份核验：考生进入考场前，须接受安全检查，核验身份证件和准考证。考生进入考场后，按准考证规定位置就坐。

3. 考试：考生接到试题和试卷纸后，检查有无破损。考生检查无误后，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。信息条形码须粘贴在试卷纸指定位置，考生应认真核对信息。试卷纸允许折格子，但不能划线。书法临摹和书法创作两科目考试连续进行，未经允许中间不得离场，考试过程中不得出场换水。书法临摹科目不允许提前交卷。书法创作科目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该科目考试结束前30分钟。

4. 离场：考试结束指令下达后，考生一律停笔，按监考员指令交卷。考生将试题、试卷纸和草稿纸全部上交。待监考人员清点无误后，按指令离场。

5. 考试过程中考场全程视频监控。

三、成绩发布

2025年1月7日开始，考生可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（www.bjeea.cn）查询书法类统考成绩及合格分数线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所有考生统一由首都师范大学东一区东门入校，除考生本人外，送考人员及车辆不得进入校园。考生须持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入校，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。

2. 书法临摹和书法创作分别提供两张正式考试用纸、两张草稿纸。书法临摹试卷纸张为四尺三开，竖式书写；书法创作试卷纸张为四尺对开，竖式书写。考生须在正式开考前检查试卷纸，开考后一律不再进行更换。

3. 考生参加考试，只能携带以下考试用具：毛笔、墨汁、砚台、毛毡、黑色签字笔、铅笔等，不得携带尺子、书法工具书、吹风机等。

4. 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（如手机、耳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等）和拍照设备、录音录像设备进入考场。

5. 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规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处理，并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